

上海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50,924,8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4. 分派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 其他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润和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股息款由公司派发，税后股息款在一个月内划付至香港联交所，其现金红利所剩金额计人民币所得额，由证券公司或其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额即缴纳10%的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额即缴纳10%的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润和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所剩金额计人民币所得额，由证券公司或其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后股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香港股票市场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所剩金额计人民币所得额，由证券公司或其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额即缴纳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股息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6. 其他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7. 实际分派结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8.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50,924,800.00元(含税))。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5. 分派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 实际分派结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7.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50,924,800.00元(含税))。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5. 分派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 实际分派结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7.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50,924,800.00元(含税))。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5. 分派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 实际分派结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7.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50,924,800.00元(含税))。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5. 分派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 实际分派结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7.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50,924,800.00元(含税))。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5. 分派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 实际分派结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7.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